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等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将提请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次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52,672,781.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7,976,702.23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7%。同时,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上限数量约2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万股。根据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74,737	47.98%	-		76,774,737	48.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25,263	52.02%	-2,000,000		81,225,263	51.41%
合计	160,000,000	100%	-2,000,000		158,000,000	1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赎回,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74,737	47.98%	2,000,000		78,774,737	49.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25,263	52.02%	-2,000,000		81,225,263	50.77%
合计	160,000,000	100%	-		160,000,000	10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五)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志邦家居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6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三)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户号码:B8823397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该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7、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8、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2月5日起新增陆金所基金代理销售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26、C类:006433)。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2018年12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基金办理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C类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基金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解释权归陆金所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陆金所基金。本公司对其申

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陆金所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陆金所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陆金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陆金所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

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

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

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

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

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8	宝钢包装	2018/11/3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未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书面批复文件,公司决定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12月2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召开地点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

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18年11月22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和2018-040)。
四、其他事项

会议登记事项不变。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逸凡、王鹏

联系电话:021-31165678
传真号码:021-31166678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邮政编码:20094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8-2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北京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俞建先生为公司分管财务及融资等业务的联席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俞建,男,1971年6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集团中国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及香港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英国石油公司石化部门战略分析师、司库部亚太分部及伦敦总部财务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总监及财务部高级副总监。2014年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因收购赎回清单制作异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于2018年12月4日全天停止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390)和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391)。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原谅。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		
基金代码	6730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西部利得祥运混合A类分红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A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3081	6730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37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650,415.36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最低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325,207.6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00	-	-
注: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5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换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8年12月5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8年12月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2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8年12月6日开始计算。2018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将随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关于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临时停牌的公告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512390)因申购赎回清单制作异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于2018年12月4日全天停止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390)和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391)。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原谅。
投资者如还有其他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系本公司:

本公司网址:www.fund.pingan.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fundservice@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关于前海联合基金恢复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T+0快速赎回业务及变更垫资主体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0号)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约定,自2018年12月5日09:30起,本公司旗下海盈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的垫资主体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即日起本公司恢复海盈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